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招商文件

【第一部：申請須知】

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 目 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4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4
1.2 基本規範.....	4
1.3 契約期間.....	4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4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4
1.6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4
1.7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4
1.8 有無協商事項.....	4
1.9 公告日.....	4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4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5
1.12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5
1.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5
1.14 通訊及疑議提詢.....	5
1.15 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	5
1.16 其他.....	5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6
2.1 名詞定義.....	6
2.2 一般說明.....	7
第三章 計畫說明.....	10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10
3.2 契約期間.....	12
3.3 興建營運依據、權限及工作範圍.....	13
3.4 用地交付及調查.....	13
3.5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與地上權設定登記.....	13
3.6 興建及營運要求.....	14
3.7 移轉之要求.....	16
3.8 管線建設費.....	16
3.9 污水處理費率.....	17
3.10 權利金.....	17
3.11 土地租金.....	17
3.12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17
3.13 許可年限屆滿後之優先定約權.....	17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18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8
4.2 申請程序.....	22

4.3	申請保證金.....	25
4.4	釋疑及回覆.....	26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26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8
5.1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8
5.2	其他事項.....	32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34
6.1	甄審會組織.....	34
6.2	資格審查.....	35
6.3	綜合評審.....	39
6.4	評審作業時程.....	43
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46
7.1	本案之主辦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46
7.2	本案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協助事項 .....	46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48
8.1	議約及簽約.....	48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49
8.3	履約保證.....	50
8.4	簽約.....	51
8.5	其他.....	51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書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附件 4-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4-2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4-3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6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7-1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 7-2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		
附件 8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 9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 10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1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2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附件 13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14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15 綜合評審總評分表		

- 附件 16-1 申請文件封
- 附件 16-2 資格文件封
- 附件 16-3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封
- 附件 16-4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封
- 附件 17 申請人聲明書
- 附件 18 興建費用合理性

##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以下簡稱本案)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3款之污水下水道設施,本案污水廠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BOT)、管線工程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BTO)辦理。

### 1.2 基本規範

本案公共建設之基本興建規範及公共建設需求詳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

### 1.3 契約期間

本案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包括興建期與營運期,共計43年。但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本案計畫範圍為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內污水廠、污水下水道管線及其附屬設施之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

###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詳本申請須知第四章。

### 1.6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外國廠商參與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 1.7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詳本申請須知第六章。

### 1.8 有無協商事項

無。

### 1.9 公告日

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

###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11.1 採一次送件，並採「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二階段審核之作業方式。

1.11.2 申請人應繳納新臺幣 500 萬元之申請保證金。

### **1.12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1.12.1 申請人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惟所有開發項目均須符合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規並取得主辦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辦理。

1.12.2 本案附屬事業契約年限與主體事業相同。

### **1.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3 日 1110574436 號府簽核准授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促參法辦理本案。

### **1.14 通訊及疑義提詢**

1.14.1 領件人或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15 日內以中文書面方式向執行機關徵詢。

1.14.2 執行機關應於前述函詢期限截止後彙整，並於 10 日內統一以中文書面答覆領件人或申請人，並公告之。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疑義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1.14.3 本申請須知之解釋僅得以前述方式為之，其他任何形式對其之說明、解釋僅供參考。

1.14.4 本申請須知之修訂、補充等事項，依本申請須知第 4.4 節辦理。

### **1.15 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或寄達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逾期恕不受理。

### **1.16 其他**

其他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申請須知規定。

##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主辦機關：指新北市政府（或稱「本府」）。
- 2.1.2 執行機關：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稱「本局」），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3 日 1110574436 號府簽核准授權辦理本案之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 2.1.3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4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5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合格申請人。
- 2.1.6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合格申請人。
- 2.1.7 合作聯盟：指由兩家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組成成員包括授權代表成員與其他成員。
- 2.1.8 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指經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授權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有權代表申請本案之合作聯盟處理申請、甄審、議約等各階段關於本案之一切事宜。
- 2.1.9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申請須知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
- 2.1.10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願於申請人依本案投資契約之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受其委託，從事本案相關工作者。
- 2.1.11 甄審會：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評審辦法）所成立之「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甄審會」（下稱甄審會）。

- 2.1.12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收到議約完成函文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本招商文件、議約完成之投資契約、參酌甄審會之意見與主辦機關意見及承諾事項，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
- 2.1.14 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簽訂之「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投資契約」。
- 2.1.15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6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2.1.17 興建執行計畫書：指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第 8.4 條、投資契約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提出之興建執行計畫書。
- 2.1.18 主體事業：指本案公共建設營運之項目，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污水下水道設施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污水處理設施。
- 2.1.19 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於本案用地開發經營主體事業以外之事業，附屬事業應依據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2.1.20 許可年限：除雙方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案許可年限共計 43 年。但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 2.1.21 本案用地：指本案所使用之土地，為新北市林口區新頭湖段 66-1 地號 1 筆土地，預計開發面積約為 0.94 公頃（實際土地地號及面積悉依用地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者為準）。

## 2.2 一般說明

### 2.2.1 辦理依據

1. 本案係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2. 本案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以新北經綠字第 1112306349 號函簽准核定之「林口工一污水處理廠與管線工程等基礎設施先期規劃案」先期計畫報告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 2.2.2 申請作業

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包括本申請須知公告期間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申請人一經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申請須知為準，超過或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規定時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或有未詳盡之處，依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4. 本案執行機關所提供之參考文件，如地形圖、地下管線圖、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報告等僅供申請人參考之用，申請人不得以之作為向主辦機關、執行機關請求賠償或任何其他主張之依據。申請人應以其實際查核所得結果自行分析檢核，並據以進行本案之工程及財務規劃。
5.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因參與申請本案所支出之費用，申請人不得向主辦機關提出任何之要求或主張。
6. 申請人應以本申請須知附件填寫之。

### 2.2.3 其他事項

1.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若章節標題與條文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2. 本申請須知所提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得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3.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期間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若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4.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經主辦機關受理後，概不退還。但因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停止本案之執行，經廠商要求發還申請文件者，機關得保留一份後，其餘應予發還。
5.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主辦機關之申請文件或相關資料，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6.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計畫說明

###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3.1.1 計畫緣起

林口特定區自民國 59 年起歷經多次變更檢討，其中工一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以下稱本區)於 105 年發包重劃開發設計監造，並於 108 年分兩標陸續辦理重劃工程施工，並於 110 年底陸續完成共同管道及道路工程，再於 111 年施作完景觀及公共設施部分。

檢視原特地區通盤檢討內容，本區重劃後進駐廠商應自設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排放口，並符合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然為因應本區產業型態皆屬中小規模廠商(以輕工業、生技及文創等低污染產業為主，屬 B、C 類污廢水)並吸引廠商進駐，檢討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管線及污水廠)有助於進駐廠商降低成本，並提升環境品質，故於 109 年援引「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向經濟部提出「林口工一重劃區污水處理廠設置計畫」，辦理「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廠與管線工程等基礎設施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期建立良好之污水處理設施以達到永續發展，並提高與促進該區之工業招商誘因。

爰此，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乃依促參法第 42 條之規定，採政府規劃模式，期能藉由本案之推動，有效的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效率參與污水廠與管線工程等設施之建設，提供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進駐廠商使用，提升環境品質。

#### 3.1.2 計畫目的

藉由本案之執行，達成「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廠興建與污水下水道建立、注入民間經濟力量、樽節政府預算支出及提高經營效率等目的，並活化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建構完整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周邊地區生活機能及經濟活絡，增加就業機會。

#### 3.1.3 計畫範圍概述

##### 1. 投資興建範圍

##### (1) 污水廠

- i. 本案污水廠工程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42 條規定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參與。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所有權（營運權）予政府。

ii. 污水廠用地基本資料：本案位於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重劃區面積約為 108 公頃，其中本案污水廠用地為公園用地（公 4）（土地地號：新北市林口區新頭湖段 66-1 地號），預計開發面積約為 0.94 公頃，屬重劃後公有土地，本案污水廠預計設置位置如圖 1 所示。

## (2) 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i. 本案管線工程為有償 BTO，民間機構應於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竣工，經主辦機關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將所有權移轉予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指定之第三人取得。

ii. 管線工程用地基本資料：管渠鋪設預定使用土地以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之省道、縣道、鄉鎮道路及一般市區道路為主，民間機構亦應以使用公共道路進行管渠路徑規劃為原則，其中土地為公共道路，其上無建物。



圖 1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廠預計設置位置

## 2. 營運範圍

(1) 污水廠、污水下水道管線及其附屬設施之營運。

(2) 本案污水廠之操作、維護、更新、擴充、重置，以及營運期間產出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污泥）之清除、處理及處置。

- (3)定期巡查檢修本案之溝渠及管線，並將管線 TV 檢測工作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其中污水管線每 5 年至少完整檢視一次服務範圍內之污水下水道管線（每年分段檢視約 20%進度），並應於發現管線新增損害時辦理異常管段淤積清理及相關整補維修等工作。
- (4)定期水質檢測及負責辦理本案相關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
- (5)其他所有維持本案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 (6)取得所有維持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一切相關許可或證照，為取得相關許可或證照所需配合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檢驗、測試、功能檢測等）均屬民間機構應辦事項，民間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配合工作所需費用均由民間機構全額負擔，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給付。
- (7)附屬事業之營運。
- (8)其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

3.1.4 本案非屬重大公共建設。

3.1.5 本案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民間機構得於本案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

3.1.6 本案申請人應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且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3.1.7 本案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案以外業務。

3.1.8 本案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給民間機構使用。民間機構應自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標使用。

## 3.2 契約期間

### 3.2.1 許可年限

1. 本案許可年限包括興建期與營運期，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共計 43 年。但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2. 附屬事業年限不得超過許可年限。

### 3.2.2 興建期

本案之興建期係指簽約日之翌日起至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1,200CMD 開始營運前一日止，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長不得超過 3

年。但民間機構最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500CMD 之設置。

### 3.2.3 營運期

1. 自污水處理系統正式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投資契約許可年限屆滿之日止為營運期。
2. 民間機構最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水量達 500CMD 之試營運，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遲應於投資契約簽訂之翌日起滿 3 年時之次日開始正式營運。

### 3.3 興建營運依據、權限及工作範圍

詳請參投資契約(草案)第三章、第四章及其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相關規定及內容。

### 3.4 用地交付及調查

#### 3.4.1 用地交付方式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民間機構使用，並應由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 3.4.2 用地交付

本案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新北市，由執行機關於簽訂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後通知民間機構依土地現況辦理用地交付。民間機構應自執行機關通知點交之日起 30 日內會同執行機關完成用地交付。

#### 3.4.3 用地調查

1. 民間機構得於簽訂投資契約之次日起、用地交付前，經執行機關同意後進入本案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2. 民間機構負責進行並負擔因規劃設計所需各項調查工作及相關費用。
3. 民間機構不得以本案用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執行機關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執行機關提出索賠。

### 3.5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與地上權設定登記

本案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3.5.1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時，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投資契約(草案)附錄 1「設定地上權契約」。

### 3.5.2 地上權設定登記

執行機關、民間機構應於完成土地點交程序後，雙方應會同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並由民間機構負擔前開登記作業所需之相關費用完成土地交付作業。

## 3.6 興建及營運要求

3.6.1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3.6.2 本案污水廠預定用地為公園用地，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但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標使用。

3.6.3 本案已於 107 年核定之「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上位計畫)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故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3.6.4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若本案開發面積未達 1 公頃，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未達六萬立方，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若民間機構因自行規劃方式而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應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3.6.5 本案範圍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審議。

3.6.6 本案不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3.6.7 本案不需辦都市設計許可審議。

3.6.8 本案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公共藝術，辦理經費不得少於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

3.6.9 本案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照，且應一併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等級至少達 2 級以上，並於營運期維持綠建築標章之有效性。

3.6.10 本案不要求民間機構應比照公有建築物加倍設置停車空間，惟仍應依建築相關法令檢討設置法定停車空間。

3.6.11 本案要求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依照營造業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相關人員(如技術士等)。

3.6.12 本案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設置太陽能板)；並應使用再生粒料，再生粒料應優先使用新北市轄內產出來源。

- 3.6.13 民間機構應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執行本案之興建，其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民間機構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辦理與負責。
- 3.6.14 民間機構應依其所提且經政府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3.6.15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案相關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之施工。
- 3.6.16 本案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 3.6.17 民間機構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清理工地、依法令設置相關標示、設施，辦理相關員工或施工人員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 3.6.18 主辦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投資契約之工作範圍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 3.6.19 民間機構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定期巡查檢修本案之溝渠及管線，並將管線 TV 檢測工作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其中污水管線每 5 年至少完整檢視一次服務範圍內之污水下水道管線（每年分段驗收約 20% 進度），並應於發現管線新增損害時辦理異常管段淤積清理及相關整補維修等工作，並定期水質檢測及負責辦理本案相關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
- 3.6.20 駐廠人員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所列專責人員資格，駐廠操作(其中專責單位主管必須為駐廠最高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之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用電安全；另為防止電氣災害，現場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下水道法」第 18 條「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其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技能檢定規範係依勞動部職業訓練局所編印之技能檢定規範 081「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辦理，其共分為管渠系統、機電設備、處理系統與水質檢驗等 4 類各甲、乙級技術士資格，前述駐廠執行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員須取得其中之一項（等級不限）資格；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之證照，駐廠人員應至少 1 人具備該資格；使污水廠能達到設計所要求功能。其資格與經歷應符合投資執行計

畫書之規劃，且具有法令規定之證照。民間機構駐廠人員必須為專職不得兼任本案以外之其他職務，主辦機關得不定期查核民間機構駐廠人員之出勤狀況。

- 3.6.21 民間機構應指派駐廠人員於本案污水廠工作，人員數至少試營運 4 名人員、正式營運 7 名人員，使污水廠能達到設計所要求功能。民間機構駐廠人員之資格與經歷，應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且具有法令規定之證照。民間機構駐廠人員必須為專職不得兼任本案以外之其他職務，主辦機關得不定期查核民間機構駐廠人員之出勤狀況。
- 3.6.22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相關工作人員須符合投資契約(草案)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4.1.3 節所定之資格與經歷。
- 3.6.23 申請人於投資執行計畫中應提送上述執行代表及廠長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資料（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申請人依前述規定所提報之人員，若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離職或異動之情況時，申請人須將該情況送主辦機關備查，並須在 30 日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主辦機關核可。
- 3.6.24 民間機構辦理本案之營運，應遵守「投資契約」及執行機關最新公告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3.6.25 民間機構應配合主辦機關執行本案營運期間之查核、檢驗、認證與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主辦機關督導管理本案進度。
- 3.6.26 民間機構應辦理主辦機關指定之納管用戶，依其於本案納管區域內之採樣口位置需求設置陰井及至人孔之連接管。主辦機關指定之納管用戶，以 10 家於 114 年 7 月底前依主辦機關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者為限。
- 3.6.27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請詳見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 3.7 移轉之要求

詳請參投資契約(草案)第 8.16 條之約定。

### 3.8 管線建設費

- 3.8.1 管線工程建設費總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361,350,000 元（包含但不限於管線遷移費、管線工程道路復舊費用等必要費用；含營業稅；含分期付款利息），超過部分主辦機關不予支付。

3.8.2 本案管線工程建設費報價單金額高於上述金額上限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3.8.3 管線建設費之請款

民間機構管線建設工程完工報告經主辦機關核定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後，主辦機關應依本案管線工程之建設費，即民間機構於申請須知附件 7-2 報價單所載之建設費支付予民間機構。建設費支付規定詳參投資契約(草案)之約定。

## 3.9 污水處理費率

本案污水處理費由民間機構依公告之費率、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令，擬訂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民間機構得就污水處理費收費費率提出調整方案，報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

## 3.10 權利金

本案收取「污水處理費權利金」及「超額利潤權利金」，其金額皆未稅。

1. 污水處理費權利金：民間機構自正式開始營運日起，應逐年依各年度污水處理水量與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7-1「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所載「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數額計算污水處理費權利金。污水處理費權利金應 $\geq 3.7$ 元/噸（詳見附件 7-1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
2. 超額利潤權利金：民間機構至該年度之營運年期間累計之污水處理費之總營業收入（包含污水處理水量及水質收入）超過本案先期規劃報告書至該年度之營運年預估污水處理費總收入時（投資契約(草案)附錄 2）時，就超過部分之收入收取 30%之超額利潤權利金。

## 3.11 土地租金

本案自興建期開始計收土地租金，土地租金以每年新臺幣 1 元計收。本案土地租金如需依法繳納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於繳納土地租金時，一併外加繳納予主辦機關。

## 3.12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詳請參投資契約(草案)第十章規定。

## 3.13 許可年限屆滿後之優先定約權

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如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評定符合投資契約(草案)所定之優先定約條件，則民間機構享有與主辦機關優先定約之申請權利，以繼續營運及維護本案設施。相關執行方式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19.2 條之約定辦理。

##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 4.1.1 本案除以單一廠商參加申請，允許多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申請，上限為3家。
- 4.1.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 4.1.3 本案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及第5條所稱陸資投資事業參與投資；單一公司申請人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均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及第5條所稱陸資投資事業。
- 4.1.4 申請人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1. 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以下之一：
    -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且未預設公司消滅期限。
    - (2) 依我國公司法在臺設有分公司登記並存續之外國公司，且未預設公司消滅期限。
    - (3) 財團法人。
    - (4) 社團法人。
    - (5) 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以下之一：
    -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且未預設公司消滅期限。
    - (2) 依我國公司法在臺設有分公司登記並存續之外國公司，且未預設公司消滅期限。
    - (3) 財團法人。
    - (4) 社團法人。
    - (5) 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
- 4.1.5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申請人聲明書(詳見附件17)，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4.1.6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者：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90 日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申請人若為我國公司，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若為外國公司，則應提出依我國政府核發之外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例如經公認證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等。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3. 屬非法人機構或團體者：當地稅務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文件。

#### 4.1.7 申請人基本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1.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
  - (2)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但銀行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 (4)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5)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拒絕往來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授權代表應全部符合以下財務資格：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0.6 億元。
  - (2)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但銀行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 (4)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5)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拒絕往來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3.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財務資格：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0.2 億元。
  - (2)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但銀行等金融事業，不在此限。
  - (4)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5)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拒絕往來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4. 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 4.1.8 申請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最近 3 年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容應包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設立

未滿3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紀錄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該等文件之查詢日期，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外國公司若無此等文件者，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之。

#### 4.1.9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如下：

1. 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3)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4)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 (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6)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 申請人技術資格應符合下列實績規定之一：
  - (1) 廢（污）水操作維護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廢（污）水操作維護至少達3,000(噸/日)規模水量之實績須滿2年以上（包含2年）。
  - (2) 廢（污）水處理廠興建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近10年，廢（污）水操作水量至少達3,000(噸/日)規模水量之實績。
3. 應提送證明文件：
  -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2) 實績或完工證明。
  - (3) 其他得證明之文件。
4. 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部或總合具有前述1.至4.之全部技術資格者即可。
5.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2) 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後，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 (3) 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

4.1.10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11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除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無退票記錄證明）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或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4.1.12 申請人之義務：

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不得為其他單一公司申請人，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單一公司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均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2.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詳附件 4-2），該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各成員願意組成合作聯盟，共同參與本案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與營運等相關工作。合作聯盟協議書並應記載各成員之出資比例，其中授權代表持有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為 60%以上，全部成員持股總計應為 70%以上。如聯盟成員間就分工情況、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有特別約定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合作聯申請人各組成員之變更及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需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對主辦機關不生效力，協議書並應載明具有此意旨之文字。該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3.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之組成，不得違反促參法、公平交易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4.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簽訂合作聯盟授權書（詳附件 4-3），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於本案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與審核事件，有代表合作聯盟全體申請人為所有申請與審核行為與法律行為之權利。
5.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應指定申請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詳附件 5），該代理人於本案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事件，有代理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該授權代表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為所有申請行為與法律行為之權利。

6.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於發起時對民間機構持有股份總數，應為民間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0%以上。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專案公司發起人，持股比例要求詳投資契約(草案)第 13.1.3 條規定。
7. 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應至少持續至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為止。
8. 申請人如有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工作，除提出該協力廠商之經驗與實績外，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詳見附件 4-1) 承諾願接受申請人經獲准成立之民間機構委託從事本案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不得從事本案相關之工作者，不得為之。申請人於申請後原則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規模、經驗相當或更優良之協力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主辦機關同意方得為之。該協力廠商應實際參與本案相關之工作。
9. 申請人不得邀請協力廠商代替申請人申請須知第 4.1.9 條之技術能力要求，若申請人未能提出申請須知第 4.1.9 條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應屬資格不符。
10. 申請人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13 自有資金計畫：本案自有資金之比率需達 30%以上，未來民間機構需配合興建工程進度及營運狀況辦理增資，並承諾未來本案出現資金缺口時，民間機構會辦理現金增資，以確保本案所需資金無虞。

4.1.14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投資契約簽訂前，主辦機關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或權利，投資契約簽訂後，主辦機關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撤銷、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

##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截止日前將應備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收件處，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詳見附件 1) 正本 1 份：  
申請人應自行檢覈勾稽其提出之文件是否完整確實，並為聲明，檢核結果欄位由被授權機關填寫，申請人無需填寫。
2. 申請書 (詳見附件 2) 正本 1 份：  
填具申請人名稱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填具聯盟名稱與各成員名稱)，合作聯盟申請人應載明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3. 申請切結書 (詳見附件 3) 正本 1 份：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4. 經公證或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詳見附件 4-2）正本 1 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至少應填具合作聯盟協議書，載明各成員願意組成合作聯盟，共同參與本案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如聯盟成員間就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有特別約定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簽訂投資契約為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無論合作聯盟是否出具詳細之協議書，合作聯盟各成員對於本案之申請，均應負連帶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未於申請時檢附者，不得補件；若已於申請時檢附但未符合招商文件之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未補正完妥，則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5. 合作聯盟授權書（詳見附件 4-3）正本 1 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由授權代表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合作聯盟之各成員均應分別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並辦理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後相關事宜。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未於申請時檢附者，不得補件；若已於申請時檢附但未符合招商文件之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未補正完妥，則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6. 代理人委任書（詳見附件 5）正本 1 份：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該代理人於本案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事件，有代理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該授權代表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為所有申請行為與法律行為之權利。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詳見附件 4-1）：

申請人另有提出協力廠商者，應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其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8.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詳見附件 6）正本 1 份：

(1) 請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印鑑印模單填具。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授權代表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9. 報價單：

(1)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詳見附件 7-1）

申請人應填入民間機構支付予機關之「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需 $\geq 3.7$  元/噸，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2)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詳見附件 7-2）

本案管線工程總費用為管線工程完工後由機關給付予民間機構，請填入「管線工程總費用」需 $\leq 361,350,000$ (未稅)，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10.本申請須知第 4.1.6 條、第 4.1.8 條、第 4.1.9 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11.股東名冊

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應提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1 個月內之股東名冊，若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者，其出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實收資本總額 20%；申請人若為上市櫃公司，可提出最近 1 次停止過戶日法人（含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股東名冊取代。

12.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詳見第 4.3 條)，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13.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 1 份（無者免附）(附件 10)。

14.申請人聲明書正本 1 份（無者免附）(附件 17)。

15.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含光碟 1 式 20 份，光碟內容需包含可編輯電子檔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依本申請須知第五章「投資計畫書」規定。投資計畫書如未於申請時完成者，不得補件，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資格。

16.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1 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7.申請人應依據本申請須知及其所有附件與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

#### 4.2.2 文件提送方式

1.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之文件，統一裝入同一套封並予密封(如申請文件置於附件 16-1、資格文件置於附件 16-2、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置於附件 16-3、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置於附件 16-4)，且於封套上黏貼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1 款「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

2.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10 款至第 12 款規定提送之各項能力證明文件一份，惟係提供影本者，須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公司成員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

3.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 20 份(含光碟 1 式 20 份，光碟內容需包含可編輯電子檔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應每份分別裝訂，並於封面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

4.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或裝訂後，依序彙總密封裝箱。

5. 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

#### 4.2.3 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限

1.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於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逾時恕不受理。
2.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招商文件公告日（即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

- #### 4.2.4 申請人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於甄審結束後，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 #### 4.2.5 本案不補貼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 4.3 申請保證金

- ####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

- ####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現金。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5. 政府公債。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7.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附件 8)
8.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附件 9)。

- ####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得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 ####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2. 申請人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3. 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故撤回申請者。
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5.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6.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7. 申請人提送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故意與事實不符，致影響審核結果者。
8. 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機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 4.3.5 申請人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1.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2.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 4.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1.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且不得將該申請保證金逕予轉為履約保證金。
2.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為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

#### 4.3.7 申請人除有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情形外，主辦機關應依前項申請保證金返還時點，無息返還。

#### 4.3.8 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得由代理人持單一公司(合作聯盟授權人)申請人授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 4.4 釋疑及回覆

#### 4.4.1 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招商文件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中文書面方式向（被授權機關）請求釋疑，資料詳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詳見附件 11)。

#### 4.4.2 對於申請人釋疑之請求，被授權機關將於前述申請釋疑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並應公告之，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間。

#### 4.4.3 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或有未詳盡之處，依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

###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單位名稱及地址：

聯絡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

聯絡人：許翊綸

聯絡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443 或 5338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機關電話：(02) 2322-8000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線：(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傳真：(02)2918-8888。
3.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專線：(02)2962-8888、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4.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0800-039-688、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

##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5.1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每份投資計畫書之編排次序如下：

前言：前言及各章摘要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第二章：經驗與履約能力（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第三章：污水廠及污水管線工程興建、擴建計畫

第四章：營運計畫

第五章：財務計畫

第六章：費用之合理性

第七章：其他（申請人無其他規劃者，得免列本章）

其內容至少應含：

#### 5.1.1 前言：前言及各章摘要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甄審項目、甄審內容、投資計畫書、對照章節及頁碼摘要內容，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並以 A4 規格為宜，參考格式如下：

甄審項目	甄審內容	投資計畫書摘要內容	對照章節及頁碼
一、			

#### 5.1.2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1. 計畫目標。
2. 開發經營理念。

#### 5.1.3 第二章：經驗與履約能力（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關於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申請人簡介：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所有成員）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2. 民間機構之籌組理念。
3. 申請人參與與本案相關建設(如污水廠或管線工程)之經驗實績。
4. 民間機構經營團隊之管理架構及計畫主持人之資歷經驗及實際操作人員之專業證照或技術能力。
5. 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其股權股權結構之內容：所籌組之民間機構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就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進行說明。
6. 民間機構之公司章程草案。
7. 公告前近幾年(至少3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8. 符合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情形(包含為員工加薪、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辦理綠色採購等)。

#### 5.1.4 第三章：污水廠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興建、擴建計畫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內容及要求，並參照相關規劃報告進行規劃，提出至少包括管線工程興建、污水廠興建、污水廠擴建、交通規劃等設施配置方案及建築初步設計方案，其內容至少應含：

1. 管線工程興建計畫：應包括管線工程興建之其數量、規格、預定金額等說明。
2. 污水廠興建、擴建計畫：應包括污水廠興建、擴建之其數量、規格、預定金額等說明。
3. 附屬事業計畫(無者免附)。
4. 管理組織計畫：管線工程及污水廠之籌辦計畫及管理組織架構。
5. 交通計畫：興建、擴建時交通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
6. 品保、安全與衛生計畫。
7. 土石方處置計畫書。(無者免附)
8.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9. 風險管理計畫：應針對興建期可能發生的風險與災害性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計畫，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因應對策。

10.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11. 各項應辦執照申請計畫：如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築執照、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應辦執照申請計畫檢討。
12. 綱要進度表：含規劃階段之各項審查及請照的期程管控、工程時程、工程進度與工程經費概算等；其中開發時程計畫與工程經費概算等應與財務計畫相配合，並含成本與進度控制、相關工程介面、協調事宜。
13. 太陽能板及再生粒料使用計畫。
14.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申請計畫：應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且應一併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等級至少達2級以上。

#### 5.1.5 第四章：營運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營運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經營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
2. 設施操作維護計畫：如污水廠之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營運成本分析（人事、電力、藥品、設施維護、污泥處置等項目）。
3. 資產及設備保養維護計畫與重置計畫
4. 物料管理、設施檢驗及校正計畫：物料管理應包括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
5. 環境保護及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6. 人員訓練計畫與配置。
7. 各期程營運量目標。
8. 污水處理費收取計畫。
9. 本區污水下水道稽查計畫。
10. 污泥清除處理計畫。
11. 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含括附屬事業營運項目暨規劃目的、引入附屬事業設施之潛在廠商規劃或自行營運之規劃、營運管理模式、附屬事業設施與主體事業之連結關係。（無者免附）。
12. 防災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13.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14.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15. 安全維護措施：包含管制區與非管制區之作業安全及保全措施。
16.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保固及其他。

#### 5.1.6 第五章：財務計畫

#####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及攤銷方法、設備汰換重置、履約保證金、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分為股權、融資及計畫整體）等。

##### 2. 工程成本估算：應依管線工程、污水廠工程分別說明。

##### 3. 資金籌措計畫：應含自有資金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

##### 4. 營運收入估算：應依污水處理費、水量分別說明，分年營運收入之預估。

##### 5. 營運成本估算：應依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其他成本分別說明，分年營運成本之預估。

##### 6.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應依污水廠各項設施分別說明及費用預估。

##### 7. 附屬事業財務分析(如有附屬事業)。

##### 8. 財務效益分析

其財務效益指標應至少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IRR)、權益資金成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IRR)、權益資金回收年期、計畫名目回收年期、折現後計畫回收年期、自償率(SLR)、分年利息保障倍數(無融資者免計算)、長期償債能力分析(無融資者免計算)等。

##### 9. 敏感性分析

應針對重要風險因素對計畫內部報酬率、股權內部報酬率及長期償債能力之影響，分別進行敏感性分析，分析之風險因素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延遲完工風險、興建成本超支風險、營收不如預期風險、營運成本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0. 預估之財務報表：應至少包含預估之損益表、預估之現金流量表、預估之資產負債表。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融資需求者免附。

12. 權利金支付計畫。

#### 5.1.7 第六章：費用之合理性

內容應包含：

1. 管線工程興建、污水廠興建、擴建之費用分析。

2. 污水處理費用收費分析

#### 5.1.8 第七章：其他（申請人無其他規劃者，得免列本章）

申請人可提供其他項目及內容，例如：其他對政府有益之相關建議或計畫，或技術移轉，或合作計畫等。惟申請人所提出之建議或計畫是否採納，由執行機關考量決定。申請人不得以此作為投資計畫書之但書或附帶條件，否則應視該但書或附帶條件不存在。

### 5.2 其他事項

5.2.1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或需政府協助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或拒絕簽約之事由。

5.2.2 投資計畫書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式為之），採雙面印刷，於左側裝訂成冊，並加封面、封底及目錄，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5.2.3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鑑章。

5.2.4 投資計畫書以中文橫式由左而右橫向書寫為原則，必要時（如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以英文附註表示，以便參考，如中文與英文有所不同時，以中文為準。

5.2.5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

5.2.6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5.2.7 申請人應提送 1 式 20 份投資計畫書，每份含光碟 1 份，光碟內容需包含可編輯電子檔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6.1 甄審會組織

- 6.1.1 甄審會係依促參法第 42 條、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 2 條成立甄審會，進行公開徵求民間參與甄審作業，並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 6.1.2 本案甄審會設置委員 11 人，由主辦機關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全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6.1.3 本章甄審作業方式所定之全部內容，包括本案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與評定方式，均已經甄審會依法決議或同意。
- 6.1.4 甄審會委員有依法應迴避之情形者，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申請人亦得向主辦機關申請該委員迴避，該委員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將予以解聘。甄審會委員因迴避、辭職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未達 7 人以上，或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全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者，主辦機關將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6.1.5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3. 辦理依促參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4.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相關之事項。
  5. 其他執行機關或甄審會認為應由甄審會處理較為適當之事項。
- 6.1.6 甄審會於本招商文件公告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6.1.7 甄審會之召集
1. 甄審會設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2. 甄審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6.1.8 依評審辦法第 8 條規定，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5 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本案甄審會委員為 11 人，應至少 6 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進行表決時，主

席得命甄審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甄審會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6.1.9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6.1.10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具名，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6.2 資格審查

6.2.1 資格文件審查，依執行機關指定時間地點辦理資格文件審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

### 6.2.2 資格審查項目

依據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列表說明如下表：

表 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表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格式：申請須知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得補正、得補件)	檢核表內載有各該申請人依規定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已填具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附件 1
2	申請書 (得補正、不得補件)	1.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招商文件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	附件 2
3	申請切結書 (得補正、得補件)	1.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招商文件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附件 3
4-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得補正、不得補件)	須檢視各協力廠商是否均提出本意願書，以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工作項目。	1	正本	誤繕	附件 4-1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格式：申請須知
4-2	合作聯盟協議書 (得補正、不得補件)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依招商文件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並經公證或認證。	1	正本	誤繕	附件 4-2
4-3	合作聯盟授權書 (得補正、得補件)	1.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 2.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全部成員均有各自填具。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附件 4-3
5	代理人委任書 (得補正、得補件)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委任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附件 5
6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得補正、得補件)	1.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招商文件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之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附件 6
7-1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應符合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之最低給付額度。 2.填寫錯誤塗改，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3.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不予補正或補件	附件 7-1
7-2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應符合管線工程總費用之最高給付額度。 2.填寫錯誤塗改，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3.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不予補正或補件	附件 7-2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得補正、得補件)	1.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2.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各1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
9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得補正、得補件)	1. 最低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 單一公司申請人為：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上。 合作聯盟為：合計為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上，合作聯盟授權代表為新臺幣 0.6 億元（含）以上，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為新臺幣 0.2 億元（含）以上。 2. 財務狀況之要求： (1)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2) 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 3.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各1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格式：申請須知
		<p>(1)應檢附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招商日以後)。</p> <p>(2)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申請人應提出公司最近 3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成立未滿 3 年者，須提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3)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p> <p>(4)如為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檢附。</p>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得補正、得補件)	<p>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符合營業登記項目</p> <p>2. 申請人具備興建污水廠與管線工程實績之證明文件。</p> <p>3. 申請人具備操作維護污水廠與管線工程實績之證明文件。</p>	各 1 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
11	股東名冊 (得補正、得補件)	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應提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1 個月內之股東名冊，若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者，其出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實收資本總額 20%；申請人若為上市櫃公司，可提出最近 1 次停止過戶日法人(含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股東名冊取代。	1	影本	誤繕或漏附者	--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得補正、不得補件)	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有融資規劃者，應提送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各 1 份	影本	誤繕	--
13	投資計畫書(得補件)	依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提送。	20	正本	有附但份數不足者	--
14	投資計畫書電子檔(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光碟)(得補件)	依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提送。	20	正本	有附但份數不足者	
15	中文翻譯切結書	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附件 10
16	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	1	正本	資格事實	附件 17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格式：申請須知
	(得補正、得補件)	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聲明書。無者免附。			存在者予以補正或補件	

### 6.2.3 資格審查方式

依本申請須知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為 1 家以上，本案即依下列規定進行。

1.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如有缺漏，依本申請須知表 1 之規定不予補正或補件者，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2. 資格審查時，申請人所提「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如有下列情事，不具備成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1) 未填具「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或報價單所填申請人名稱錯誤，或所填申請人名稱與印章不符，或未蓋印章，或報價欄內任一欄為空白，或使用鉛筆填寫，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報價單加註其他條件者。
  - (2) 申請人所提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報價應符合最低給付額度。
  - (3) 未依執行機關規定之報價單格式者。
3. 資格審查時，申請人所提「管線工程建設費用報價單」，如有下列情事，不具備成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1) 未填具「管線工程建設費用報價單」，或報價單所填申請人名稱錯誤，或所填申請人名稱與印章不符，或未蓋印章，或報價欄內任一欄為空白，或使用鉛筆填寫，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報價單加註其他條件者。
  - (2) 申請人所提管線工程建設費用報價單報價應符合最高給付額度。
  - (3) 未依執行機關規定之報價單格式者。

6.2.4 資格審查過程，執行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有誤繕或漏附之情形者，得依本申請須知表 1 之規定，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不補正、不補件或不提出書面說明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2.5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或投資計畫書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主辦機關不予受理。

6.2.6 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公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 6.2.7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1. 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且未依規定完成補正、補件或不得補正、補件者。
  2.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送達執行機關者。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4.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 6.3 綜合評審

#### 6.3.1 綜合評審說明：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或執行機關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1.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出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2.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申請先後順序決定，先申請者順序優先。
  - (2)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執行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如報到逾時 10 分鐘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答詢以 0 分計算，由甄審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 (3)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各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 (5)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但合格申請人總數為 5 家（含）以上者，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結束前 5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僅計入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說明時間），答詢結束前 5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詢答。
  - (6)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超出部份不列入評分。
  - (7)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及相關器材，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 (8)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3.2 本案不採行分段評審。

6.3.3 本案不採行分組評審。

6.3.4 本案不採行協商程序。

6.3.5 本案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6.3.6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 1.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依申請須知第五章之規定撰寫，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內容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表

項次	甄審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1	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li><li>2.申請人簡介：申請人之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li><li>3.民間機構之籌組理念。</li><li>4.申請人參與與本案相關建設(如污水廠或管線工程)之經驗實績。</li><li>5.民間機構經營團隊之管理架構及計畫主持人之資歷經驗及實際操作人員之專業證照或技術能力。</li><li>6.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其股權股權結構之內容：所籌組之民間機構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就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進行說明。</li><li>7.民間機構之公司章程草案。</li><li>8.公告前近幾年(至少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li><li>9.符合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情形(包含為員工加薪、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辦理綠色採購等)。</li></ol>	10
2	污水廠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興建、擴建計畫	<p>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附錄 5「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內容及要求，並參照相關規劃報告進行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管線工程興建計畫：應包括管線工程興建之其數量、規格、預定金額等說明。</li><li>2.污水廠興建、擴建計畫：應包括污水廠興建、擴建之其數量、規格、預定金額等說明。</li><li>3.附屬事業計畫(無者免附)。</li><li>4.管理組織計畫：管線工程及污水廠之籌辦計畫及管理組織架構。</li><li>5.交通計畫：興建、擴建時交通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li><li>6.品保、安全與衛生計畫。</li><li>7.土石方處置計畫書。(無者免附)</li></ol>	20

項次	甄審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8.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9. 風險管理計畫：應針對興建期可能發生的風險與災害性質，制訂相關風險管理計畫，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因應對策。 10.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11. 各項應辦執照申請計畫：如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築執照、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應辦執照申請計畫檢討。 12. 綱要進度表：含規劃階段之各項審查及請照的期程管控、工程時程、工程進度與工程經費概算等；其中開發時程計畫與工程經費概算等應與財務計畫相配合，並含成本與進度控制、相關工程介面、協調事宜。 13. 太陽能板及再生粒料使用計畫。 14.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申請計畫。	
3	營運計畫	1. 經營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 2. 設施操作維護計畫：如污水廠之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營運成本分析（人事、電力、藥品、設施維護、污泥處置、自動連續監測系統設置等項目）。 3. 資產及設備保養維護計畫與重置計畫 4. 物料管理、設施檢驗及校正計畫：物料管理應包括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 5. 環境保護及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6. 人員訓練計畫與配置。 7. 各期程營運量目標。 8. 污水處理費收取計畫。 9. 本區污水下水道稽查計畫。 10. 污泥清除處理計畫。 11. 附屬事業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含括附屬事業營運項目暨規劃目的、引入附屬事業設施之潛在廠商規劃或自行營運之規劃、營運管理模式、附屬事業設施與主體事業之連結關係。（無者免附） 12. 防災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13.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14.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15. 安全維護措施：包含管制區與非管制區之作業安全及保全措施。	30

項次	甄審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16.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保固及其他。	
4	財務計畫	<p>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及攤銷方法、設備汰換重置、履約保證金、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分為股權、融資及計畫整體）等。</p> <p>2. 工程成本估算：應依管線工程、污水廠工程分別說明。</p> <p>3. 資金籌措計畫：應含自有資金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p> <p>4. 營運收入估算：應依污水處理費、水量分別說明，分年營運收入之預估。</p> <p>5. 營運成本估算：應依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其他成本分別說明，分年營運成本之預估。</p> <p>6.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應依污水廠各項設施分別說明及費用預估。</p> <p>7. 附屬事業財務分析(如有附屬事業)。</p> <p>8. 財務效益分析 其財務效益指標應至少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IRR)、權益資金成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IRR)、權益資金回收年期、計畫名目回收年期、折現後計畫回收年期、自償率(SLR)、分年利息保障倍數(無融資者免計算)、長期償債能力分析(無融資者免計算)等。</p> <p>9. 敏感性分析 應針對重要風險因素對計畫內部報酬率、股權內部報酬率及長期償債能力之影響，分別進行敏感性分析，分析之風險因素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延遲完工風險、興建成本超支風險、營收不如預期風險、營運成本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p> <p>10. 預估之財務報表：應至少包含預估之損益表、預估之現金流量表、預估之資產負債表。</p> <p>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融資需求者免附。</p> <p>12. 權利金支付計畫。</p>	25
5	費用之合理性	<p>1. 管線工程興建、污水廠興建、擴建之費用分析。</p> <p>2. 污水處理費用收費分析</p>	5
6	簡報與答詢	含簡報內容完整性、答詢內容可行性。	10
合計			100

2. 本階段之甄審標準：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項 75%~84%之評分。

(3)屬普通之下者：低於一般水準或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項 0%~74%之評分。

#### 6.3.7 評定方式

- 1.甄審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 2.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
- 3.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 4.最後以甄審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總評分之總積分」較高者優先。若「總評分之總積分」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中「營運計畫」之總積分高低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營運計畫」之總積分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6.3.8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會議之委員達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評分若低於 70 分或超過 90 分，應附具體理由；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6.3.9 甄審會確認說明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4. 依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 6.4 評審作業時程

本案評審作業時程，自招商文件公告之日起，至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止，分為四階段，分別為申請階段、資格審查階段、綜合評審階段、議約與簽約階段，其流程如圖 1 所示，各階段之內容如下：

##### 6.4.1 申請階段

自招商文件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止，未於申請階段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得於期限屆滿後再提出申請。

##### 6.4.2 資格審查階段

自公告截止日起，至資格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所有申請人止。

#### 6.4.3 綜合評審階段

自執行機關將資格審查階段結果通知所有申請人起，至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並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止。

#### 6.4.4 議約與簽約階段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應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執行機關展延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並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最優申請人應於完成議約後 30 日內，應發起設立民間機構，並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期日，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 6.4.5 本案評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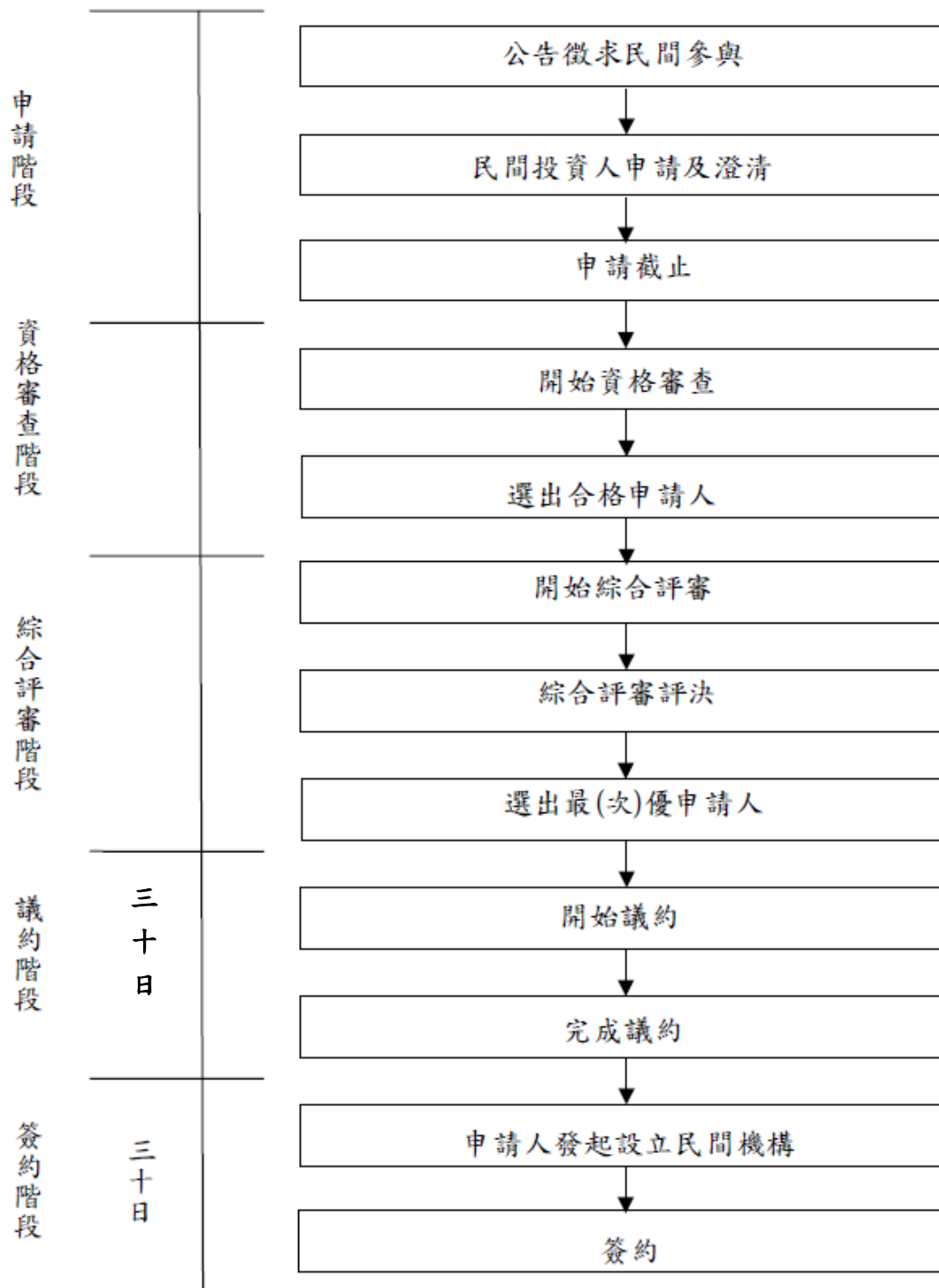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作業流程圖

註：本申請作業時程得由執行機關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 7.1 本案之主辦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 7.1.1 提供單一窗口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將指定單一窗口以便利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之溝通協調、行文往來、以及處理本案有關之業務事宜。主辦機關應於本案公告招商前成立單一窗口至許可期限屆滿時止，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但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所需取得之證照或許可，仍應由民間機構自行向相關機構或單位申辦，單一窗口將協助民間機構與府內有關單位溝通協調以掌握各項證照或許可之申辦流程及進度。

#### 7.1.2 用地交付

本案用地為新北市政府之市有公有土地，由執行機關將本案用地以訂定期限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供民間機構興建與營運之用。

#### 7.1.3 審查作業之配合

主辦機關同意配合核定之民間機構工作進度，辦理相關審核工作。

#### 7.1.4 負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規費)

契約期間若民間機構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與相關之營業稅，其費用由民間機構先行墊付繳納，再向主辦機關申請撥付相關費用。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所致，則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 7.2 本案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協助事項

#### 7.2.1 行政協調

有關民間機構申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規費屬民間機構繳納)時，主辦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 7.2.2 提供資料

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規劃所需轄區內既有管線資料、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與本案相關資料，由主辦機關協助取得，惟資料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 7.2.3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主辦機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供必要之證明以協助民間機構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

#### 7.2.4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民間機構依本案執行須申請建照或雜項執照等相關證照或許可時，由主辦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 7.2.5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協助

契約期間，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如因營運需要或法規規範或配合主辦機關需要，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由主辦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作業之通過。

#### 7.2.6 道路挖掘許可之協助

民間機構所規劃之污水處理系統路徑用地(權屬包括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者)，主辦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取得道路挖掘許可。

#### 7.2.7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

執行機關將就民間機構於施工所需之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之協調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 7.2.8 協助申請多目標使用

執行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必要範圍內以本案基地及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內公4、公5用地共同申請多目標使用。

#### 7.2.9 其他事項之協助

如因法規規定致民間機構履行本契約有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執行機關本於權責協助處理之。

#### 7.2.10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主辦機關不擔保依本章及其他各章節所為之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協助義務。

##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 8.1 議約及簽約

####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將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內容，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進行議約，議約原則如下：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 8.1.2 議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應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執行機關展延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並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8.1.3 最優申請人應於收到議約完成函文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據本申請須知、議約完成之投資契約、參酌甄審會之意見與執行機關意見及承諾事項，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並向執行機關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做為投資契約之一部份。

- 8.1.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不予議約或簽約：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3. 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4.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5.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6.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7. 放棄其最優申請人資格或放棄其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
8.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9.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0. 未按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者。
11.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者。
12.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重大損害於政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8.2.1 最優申請人應新設立專案公司後進行簽約，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應為 1 億元以上。其設立地點為新北市。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廠商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應為 70% 以上。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專案公司發起人，該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持股應為 60% 以上，全部成員持有股份總比例應為 70% 以上。
- 8.2.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2.3 最優申請人應於收到議約完成函文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同意，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依據。
- 8.2.4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文件或許可之證明。
- 8.2.5 最優申請人應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 8.2.6 非經主辦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發起人持有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之比例，應依投資契約辦理。
- 8.2.7 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外，最優申請人全體成員持有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於本案興建期間內，不得移轉、設定質權、信託、買賣或為其他處分。但為取得本案有關之授信，致設質予融資機構者，不得在此限。

8.2.8 本案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民間機構自有資金之比率不得低於 30%，如有不足者，應進行增資、減少負債或其他有效適當之方式，以維持前開自有資金比率。

### 8.3 履約保證

####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民間機構應繳付契約期間之履約保證金共新臺幣 1 億元。

#### 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1. 現金。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3. 保付支票。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
6.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附件 8)
7. 由銀行所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附件 9)

#### 8.3.3 履約保證金繳納

1. 以匯款繳納者，由民間機構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品專戶」，帳號：)匯款繳納，並取得匯款收據。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應填具「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

#### 8.3.4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保證期限

1. 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民間機構應於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執行機關通知，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並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投資契約終止或投資契約期間屆滿，且民間機構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及返還後 1 年且無待解決事項止提供履約保證。
2. 民間機構如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限期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不予簽約。

8.3.5 其他履約保證相關事宜，詳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十七章之規定。

#### 8.4 簽約

8.4.1 簽約期限：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完成議約通知函文次日起 30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前開期間於必要時，得由本案最優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延展 30 日。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評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被委託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5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2 條、第 8.1.4 條、第 8.4.2 條及第 8.4.4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廢止或撤銷。

#### 8.5 其他

經擇定最優申請人後，主辦機關基於特殊情事考量不予續辦議約、簽約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依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  
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招商文件**

**【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申請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文件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書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附件 4-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4-2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4-3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6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7-1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 7-2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
附件 8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 9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 10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1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2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附件 13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14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15	綜合評審總評分表
附件 16-1	申請文件封
附件 16-2	資格文件封
附件 16-3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封
附件 16-4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封
附件 17	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 18	興建費用合理性

【附件 1】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項次	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行 檢核勾稽 (需填已付或免付)	檢核結果 (申請人 免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		
2	申請書正本1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1		
3	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		
4-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正本1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協力廠商家數：家，由申請人填寫)	1		
4-2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則免附)正本1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1		
4-3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則免附)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		
5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		
6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		
7-1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正本1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		
7-2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正本1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1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申請人檢具申請截止日前6個月內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2)申請人倘為特許事業者，應一併提出主管機關核准特許事業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1		
9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年度財務報告。 (2)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3)3年無退票證明。 (4)如為合作聯盟，各家皆要檢附。	1		

【附件 1】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符合營業登記項目 (2)申請人具備興建污水廠與管線工程實績之證明文件。 (3)申請人具備操作維護污水廠與管線工程實績之證明文件。	1		
11	股東名冊影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者免附)正本或影本1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1		
13	投資計畫書(20套，每套皆含紙本及電子檔，電子檔應包含投資計畫書PDF檔(非保全檔且不加密)及未加密可操作之財務模型)(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20		
14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		
15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		
16	申請人聲明書(無者免附)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		
17	興建費用合理性正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		
18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 旨：檢送參與「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之投資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年 月 日公告之「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之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包括其補充資料及相關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核本申請人之資格，本案甄審會、執行機關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與財務資格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對於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補正、補件或其他變更行為。
- 七、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九、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

**【附件 2】**

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印鑑)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附件 2】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申請參與「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之甄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規定，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提出之各項申請計畫構想、文件及資料，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具切結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且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無須對此授權支付任何費用。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若因利用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政府辯護，並負擔政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包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之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金及相關費用。具切結人若有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損害，或因此類爭訟而延滯本案之推動者，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具切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於（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以下簡稱「貴申請人」），獲選為「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貴申請人之委託，作為貴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承諾接受民間機構委託作為本案\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申請人之各項投資計畫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授權 貴申請人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立意願書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被授權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為貴局）主辦「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以下簡稱為本案）之審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合作聯盟申請人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合作聯盟申請人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 一、各 立 協 議 書 人 之 工 作 分 工 ；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二、各 立 協 議 書 人 之 權 利 ；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惟倘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三、各 立 協 議 書 人 之 義 務 ；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惟倘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四、各立協議書人出資或股份占全部成員出資或股份之比例 ；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五、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貴局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由民間機構與貴局簽訂投資契約為止。
  - （一）貴局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 （二）貴局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貴局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 （三）貴局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貴局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案之興建及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貴局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合作聯盟授權代表：

（印鑑）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附件 4-2】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備註：

- 一、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二、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三、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招商文件」所規定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記載。
- 四、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 五、**本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章。
- 六、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甄審，特指定（授權授權代表名稱）為本案之授權代表，其就本案有全權代理（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貴局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一、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 三、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應由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 驗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 四、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之規定行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代理人委任書

-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之甄選，謹此授權○○○為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申請人處理本案於申請、甄審、議約、簽約各階段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申請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申請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代理人委任書自簽定之日生效。

####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名稱)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被委任人

代理人：(印鑑)  
身份證字號：  
電話：(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

【附件 6】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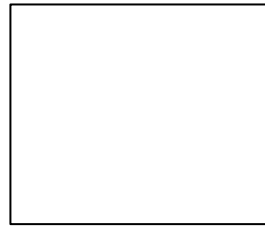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

二、上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項目	數額或比例
1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	.....元/噸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章		

備註：

- 一、本案污水處理費中含需給執行機關之權利金費用，請填入民間機構收費處理污水時支付予機關之「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需 $\geq 3.7$ 元/噸，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二、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填具金額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以本報價單所填具之金額為準。
- 三、報價單不符合規定格式、塗改、低於 3.7 元/噸，為不合格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目	單位 (公尺)	單價 (元)	數量	複價
Φ200mm(明挖)	M			
Φ300mm(明挖)	M			
Φ400mm(明挖)	M			
Φ300mm(推進)	M			
Φ400mm(推進)	M			
Φ500mm(推進)	M			
Φ600mm(推進)	M			
Φ700mm(推進)	M			
合計 管線工程總費用 (≤361,350,000)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章				

備註：

- 一、報價單管線工程費用單價金額及數量為本案投資契約第 8.17.3 條規定之計價依據。
- 二、報價單管線工程總費用金額為主辦機關給付民間機構之污水下水道管線價金建設費上限。
- 三、本案管線工程總費用為管線工程完工後由機關給付之最高金額，請填入「管線工程總費用」需≤361,350,000(未稅)，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四、報價單填具金額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以本報價單所填具之金額為準。
- 五、報價單不符合規定格式、塗改、大於 361,350,000(未稅)者，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民間機構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評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依招商文件約定，被保證人應繳交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被保證人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一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所主張金額如數撥付，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申請書正本一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_\_\_\_\_（職銜）（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申請人：	
受益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地址：	
金額：新臺幣____元整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 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民間機構) 就信用狀受益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辦理之「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一)付款申請書 1 份，載明“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規定應沒收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p> <p>(二)匯票。</p> <p>(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附件 10】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申請人名稱)\_\_\_\_\_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人負責，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具切結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申請須知部分 投資契約（草案）部分（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概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3.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 4.本釋疑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15 日內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申請人：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補正或補件項目	申請人補正情形
	符合	不符合	意見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得補正、得補件)					
2.申請書正本 1 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3.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得補正、得補件)					
4-1.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正本1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協力廠商家數：家，由申請人填寫)					
4-2.合作聯盟協議書(無則免附)正本 1 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4-3.合作聯盟授權書(無則免附)正本 1 份(得補正、得補件)					
5.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得補正、得補件)					
6.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1 份(得補正、得補件)					
7-1.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正本 1 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7-2.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正本 1 份(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8.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申請人檢具申請截止日前6個月內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2)申請人倘為特許事業者，應一併提出主管機關核准特許事業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9.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補正、得補件) (1)近3年度財務報告。					

【附件 12】

(2)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3)3年無退票證明。 如為合作聯盟，各家皆要檢附。					
10.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得補正、得補件)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符合營業登記項目 (2)申請人具備興建污水廠與管線工程實績之證明文件。 (3)申請人具備操作維護污水廠與管線工程實績之證明文件。					
11.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者免附)正本或影本 1 份(得補正、不得補件)					
12.投資計畫書(20 套，每套皆含紙本及電子檔，電子檔應包含投資計畫書 PDF 檔(非保全檔且不加密)及未加密可操作之財務模型)(不得補正、得補件)				有附但份數不足者得補件	
13.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正本 1 份 (得補正、得補件)					
14.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正本 1 份 (得補正、得補件)					
15.申請人聲明書(無者免附)正本 1 份(得補正、得補件)					
16.興建費用合理性正本 1 份 (得補正、得補件)					
17.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不得補正、不得補件	
<p><b>資格審查結果：</b></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申請人辦理補件或澄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b>原因說明：</b> _____</p> <p><b>資格審查工作小組成員簽名：</b></p>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1.申請文件檢核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切結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1.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2.合作聯盟協議書(無則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3.合作聯盟授權書(無則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代理人委任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1.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2.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2.投資計畫書 20 份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3.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4.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5.申請人聲明書(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6.興建費用合理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7.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請打√)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審查項目	申請人 4	申請人 5	
1.申請文件檢核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切結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1.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2.合作聯盟協議書(無則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3.合作聯盟授權書(無則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代理人委任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1.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2.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2.投資計畫書 20 份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3.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4.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5.申請人聲明書(無者免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6.興建費用合理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7.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請打√)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成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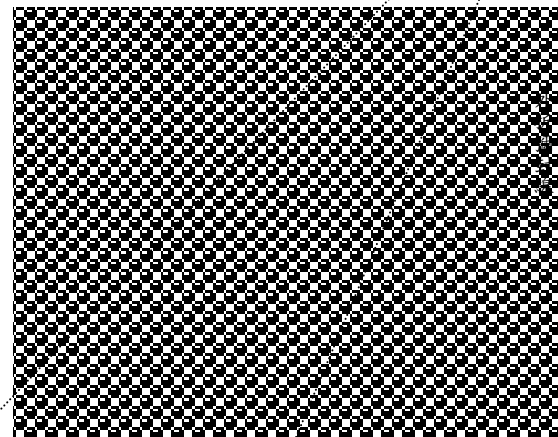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_\_\_\_\_

審查項目	配分 (%)	申請 人 1	申請 人 2	申請 人 3	申請 人 4	申請 人 5	備註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0						
2. 污水廠及污水管線工程興建、擴建計畫	20						
3. 營運計畫	30						
4. 財務計畫	25						
5. 費用之合理性	5						
6. 簡報與答詢	10						
<b>加總評分</b>	<b>100</b>						
<b>序位</b>							
<b>委員審查意見</b>							
<p>備註：</p> <p>1. 甄審委員評分若低於 70 分或超過 90 分，請附具體理由。</p> <p>2.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會議之委員達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p> <p>3.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委員簽名：



內折彌封線

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綜合評審總評分表

		合格申請人									
		1		2		3		4		5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甄審委員編號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總分											
平均分數											
排序積分 (序位合計)											
是否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評選結果		經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 1.最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最低) 2.次優申請人： (序位總和次低)									
其他記事		1.經出席甄審會議之委員達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 2.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3.最優申請人優先取得訂定投資契約，若最優申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時，由次優申請人依序遞補。									

【附件 15】

召集人 簽名	
甄審委員 會出席委 員簽名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6-1】

### 申請文件封

標案名稱：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送達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編號	
----	--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綠色產業科 收**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附件 16-2】

## 資格文件封

標案名稱：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編號	
----	--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16-3】

##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封

標案名稱：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編號	
----	--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 污水處理費之權利金報價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16-4】

##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封

標案名稱：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編號	
----	--

[本欄由執行機關  
於資格審查編列號碼]

# 管線工程總費用報價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17】

##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之「新北國際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興建費用合理性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承諾於「新北國際 AI+ 智慧園區」污水廠之興建費用不低於新臺幣\_\_\_\_\_元。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名稱)

公司名稱：(印  
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  
鑑)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

備註：

- 一、各處理單元須於投資計畫書提出相關規劃，所採技術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如民間機構實際購置之資產種類及金額為更優規格及價值更高者，需於興建執行計畫書中敘明所採更優規格及價值更高之項目。
- 二、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